



密西根州中文联赛规则 (2018.4.修订)

第一章 拼音和阅读竞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第 1 条： 拼音和阅读竞赛将在不同考场进行。组别设置和考试时间：

组别	考生年龄	采用试卷	考试题数	考试时间
拼音第一组	5-6 岁	第一套	120	60 分钟
拼音第二组	7 岁	第一套	120	60 分钟
拼音第三组	8 岁	第二套	120	60 分钟
拼音第四组	9 岁	第二套	120	60 分钟
阅读第一组	10 岁以下	第一套	100	60 分钟
阅读第二组	11-12 岁	第一套	100	60 分钟
阅读第三组	13-14 岁	第二套	100	60 分钟
阅读第四组	15 岁及以上	第二套	100	60 分钟

第 2 条： 拼音和阅读组评分标准：

- 第 1 款 每套拼音试卷共 120 道考题；每套阅读试卷共 100 道考题。每道考题均 1 分（其中基础考题数量占全部考题数量的 50%，高于基础考题的中级考题占 30%，高于中级考题的考题占 20%）。
- 第 2 款 考生在答卷上只写注册号（Code），不准在答卷上写姓名和学校名称。
- 第 3 款 每题只能给出 1 个答案。若没有答案、所填写的答案不清楚，或给出多于 1 个答案，此题 0 分。
- 第 4 款 考场裁判宣布开始答卷后考生方可答卷，否则不予记成绩。
- 第 5 款 考生需按时交卷，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交卷时间，否则将不予记成绩。
- 第 6 款 考生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离场时必须把考卷及答题纸交回。
- 第 7 款 统一闭卷批改。最后决定名次时，全体阅卷裁判应同时在场（或至少大部分学校有一名裁判代表在场）共同审核。

第 3 条： 名次评判标准：

按总分排列名次。当总分相同而出现并列名次时，如奖品数允许，可增设并列奖。如条件不允许，依次按(1)交卷时间，(2)重点题、难题的得分，(3)年幼优先（以出生年份为基准），和(4)抽签决定名次。

第 4 条： 考场纪律：

- 第 1 款 迟到 30 分钟后不得入考场。
- 第 2 款 不准使用字典或其它辅助工具。
- 第 3 款 裁判没宣布可以开始答卷前不准自行开始。
- 第 4 款 考生在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
- 第 5 款 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逗留。
- 第 6 款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卷时间。
- 第 7 款 中途入厕需经裁判批准并由裁判陪同前往。
- 第 8 款 违反如上条款者，成绩作废。

第 5 条： 拼音和阅读竞赛总裁判长职责：

- 第 1 款 赛前一小时到联赛办公室领取：(1). 各考场试卷；(2). 各考场学生名单；(3). 各考场裁判长，裁判的纪念品，佩戴的标志及阅卷所用之笔。
- 第 2 款 提前召集与各考场裁判长及裁判的工作会议。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 第 3 款 落实好各考场教室和各考场的裁判长和裁判，确认符合裁判基本要求。
- 第 4 款 向各考场的裁判长和裁判讲解工作职责。
- 第 5 款 向各考场裁判分发试卷及学生名单。
- 第 6 款 随时解答各考场裁判长和裁判的问题。
- 第 7 款 开赛 30 分钟后向各考场收取弃权考生的试卷。
- 第 8 款 开赛后巡视各考场并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
- 第 9 款 组织好各组的阅卷。
- 第 10 款 复核各组前三个名次的考生试卷并将获胜名单和密封的全部考生试卷及答案纸送至联赛办公室。

第 6 条： 拼音和阅读竞赛各组裁判长和裁判职责：

- 第 1 款 裁判长和裁判要按时参加总裁判长召集的工作会议。
- 第 2 款 赛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熟悉考场环境。
- 第 3 款 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进入考场。
- 第 4 款 按时点名，迟到 30 分钟者按弃权论处，不可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 第 5 款 由裁判长分发试卷后与裁判共同协助考生填写考号及其它信息，认真核对，保证准确无误。
- 第 6 款 由裁判长宣读考场纪律，讲解答卷规则和要求（只对试题要求做必要解释），计时开始，1 小时后收卷。
- 第 7 款 裁判长宣布开始答卷后，考生方可开始答卷。
- 第 8 款 如对试题有疑问，请立刻通知总裁判长处理。通知考生先跳过此题。
- 第 9 款 拼音和阅读收卷时间请洽总裁判长。各组应同时收卷，无需等所有考生完成。
- 第 10 款 提前交卷的考生试卷将由裁判长或裁判在考卷的第一页右上方注明交卷时间。
- 第 11 款 已交卷的考生得到裁判长允许后应尽快离场，向负责家长报到，准备去指定的地点集合。
- 第 12 款 考试时间还剩下 10 分钟和 5 分钟时要提醒考生准备交卷。时间到，所有考生必须停止答卷。按时收卷，以保证判卷和排名次的时间。
- 第 13 款 若有考生需要入厕或有紧急事情均由裁判陪同前往。
- 第 14 款 由裁判长和裁判参照评分标准阅卷，以在答题纸上的答案为准。
- 第 15 款 检查本组前三个名次的考生试卷，确认名次，填好名次表，送交拼音或阅读总裁判长。
- 第 16 款 将学生试卷、答案纸包括空白试卷和答案纸清点后如数送交拼音或阅读总裁判长。
- 第 17 款 裁判长的工作试卷及答案在工作结束后送交拼音或阅读总裁判长，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下试卷与答案。
- 第 18 款 各组由裁判或由负责家长组织好先交卷的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将全体考生带到组委会指定的地点。

第二章 演讲竞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第 7 条： 组别设置和演讲时间限制

组别	考生对象	至少时间	最多时间
第一组	6 岁以下（含 6 岁）	45 秒	120 秒
第二组	7-8 岁	45 秒	120 秒
第三组	9-10 岁	60 秒	150 秒
第四组	11-13 岁	60 秒	150 秒
第五组	14 岁+	90 秒	180 秒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第六组	CSL 的学生	45 秒	120 秒
-----	---------	------	-------

注：第一到第四任何一组，如果单个年龄人数达到 15-20 人以上，就单独成组。

评分项目和比例分配：

项目	发音正确 口齿清晰	身体语言 面部表情	声音声调 感情表达	流利程度	内容	时间控制
比例	20%	20%	20%	30%	10%	超过或不足时间以每 10 秒在总分（百分 制）里扣 1 分

第 8 条： 单项评分方式：

为了便于电脑输入，裁判按 9 分制（一位数）给每项内容评分。9 分为最高，0 分为最低，没有小数。9 分制与百分制对照表：

9 分制	0	1	2	3	4	5	6	7	8	9
百分制	80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98

第 9 条： 评分标准：

项目	裁判给分标准
发音正确 口齿清晰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有字发音不正确，或读得不清楚，酌量扣分。如果没有错的发音，且每个字都讲得清晰，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身体语言 面部表情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身体语言或面部表情运用不够，或运用不当,酌量扣分。如能正确运用，并且贯穿始终，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声音声调 感情表达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运用声音声调表达感情不够，或运用不当,酌量扣分。如能正确运用声音声调的高低起伏，抑扬顿措来表达感情，并且贯穿始终，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流利程度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有不适当停顿，或记不起来，重复，串句等不流利的现象,酌量扣分。如果演讲熟练，表达流利，视满意的程度加分。
内容	一般给 5 分(即百分制的 90 分)。如主题不突出，或内容太分散，或文不对题，或内容不宜，酌量扣分。如果主题突出，论证严密，内容健康，或属于自己创作，视满意的程度加分。背诵他人作品者最多得 5 分。自创者在 5 分基本分的基础上，额外加最高至 4 分的附加分（即自创者最高可得 9 分）。
时间控制	记下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的秒数。输入计算机后，计算机以每 10 秒在总分里扣 1 分（百分制）

第 10 条： 裁判安排与总分计算规则：

每组 7 名裁判（包括裁判长）负责评分，一名计时员负责计时，一名计分员负责电脑输入和程序操作，一名监分员负责传递计分单并监视电脑输入。电脑将自动剔 7 名裁判给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将剩下 5 名裁判给的分取平均。

第 11 条： 名次排列方法：

按总分排列名次，从而决定获第一、二和三等奖的人选。当总分相同而出现并列名次时，依次由“流利程度”，“发音正确口齿清晰”，“声音声调感情表达”，“身体语言面部表情”和“内容”单项得分的高低决定名次。如果所有单项得分都相同时，年龄较小的选手取胜。

第 12 条： 演讲比赛总裁判长：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整个演讲比赛设一名演讲比赛总裁判长全面负责演讲比赛和评比工作。演讲比赛总裁判长职责如下：

- 第 1 款 考生分组；根据每组人数确定每组奖等和个数。
- 第 2 款 提前两星期准备好计算机计分程序，并至少由 3 个人分别独立试用验证；准备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
- 第 3 款 提前一星期落实将考生名单输入计算机计分程序的工作；并指导记分员将计算机计分程序装入计算机，给每个记分员发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并演示和讲解计分程序使用方法。
- 第 4 款 提前准备印有考生姓名和演讲题目的评分单。
- 第 5 款 分配考场。
- 第 6 款 给各组配置裁判长，裁判，计时员，记分员和监分员。
- 第 7 款 赛前半小时，召开裁判长和裁判会。
- 第 8 款 协调各组。
- 第 9 款 复核各组的评分结果，并将最后获胜名单送至联赛办公室。
- 第 10 款 收集并保管计分程序和原始数据。
- 第 11 款 开赛 15 分钟后报告实际参赛学生人数。

第 13 条： 演讲比赛裁判长：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裁判长，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比赛开始之前半小时参加演讲总裁判长召开的裁判会议，并领取全组的评分单和评分标准。
- 第 2 款 提前 10 分钟返回各自负责的比赛教室（参考比赛节目单），发给该组每位裁判和计时员评分纸和评分标准。
- 第 3 款 负责比赛全过程，包括掌握比赛进度，演讲顺序，核对演讲者名字和编号，负责解释评分标准，和回答裁判员，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
- 第 4 款 同时履行一个演讲比赛裁判员的职责
- 第 5 款 本组比赛结束，指挥参赛学生进入主会场。
- 第 6 款 向记分员收回比赛结果，核对并签名后再交给演讲总裁判长。

第 14 条： 演讲比赛裁判员：

每个演讲组设若干演讲比赛裁判员，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教室（参考比赛节目单），领取评分单和评分标准。
- 第 2 款 核对演讲者名字和编号，按评分标准在评分单上给每位学生各项指标评分。
- 第 3 款 比较全组学生演讲水平，尽量保证分数的公平。
- 第 4 款 交回评分纸前，在评分纸上签名。

第 15 条： 演讲比赛计时员：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计时员，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的教室（参考比赛节目单），领取评分单和评分标准。
- 第 2 款 用计时表为每位学生记录下演讲时间，把此时间与该组的标准时间比较，将两者之差记入评分单。演讲计时从题目开始，到故事结束为止。
- 第 3 款 交回评分纸前，在评分纸上签名。

第 16 条： 演讲比赛计分员职责：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计分员，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准备一台 Lap Top 计算机。
- 第 2 款 提前一星期与演讲比赛总裁判联系，获取已输入考生名单的计算机计分程序，核实考生名单和计分程序的功能。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 第 3 款 从演讲比赛总裁判处领一份计分程序使用说明，并试用计分程序以熟悉其使用方法。
- 第 4 款 比赛时，将各评分和计时输入计分程序。
- 第 5 款 将前十名的总分抄到一份评分单上，并注明名次。
- 第 6 款 签名后交给演讲裁判长。
- 第 7 款 将计分程序和原始数据拷入光盘，通过演讲裁判长或直接交给演讲比赛总裁判长。

- 第 17 条： 演讲比赛监分员职责：
每个演讲组设一名演讲比赛监分员，其职责如下：
- 第 1 款 传递计分单并协助和监视电脑输入。
 - 第 2 款 监视总分统计和名次排列。
 - 第 3 款 完成演讲裁判长交给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中国文化常识竞赛评分标准和细则

- 第 18 条： 组别设置：
中国常识比赛为团体项目，每个中文学校派一个代表队参赛，每个代表队至少 3 人，最多 5 人。
- 第 19 条： 比赛内容：
中国常识:包括历史、地理和文化。(以 2 0 0 1 年第一版也是 2 0 0 5 年再版为基本内容，并加些时事和中国民俗内容)
- 第 20 条： 竞赛方法和时间：
分初赛(个人)和决赛(团体)。初赛为笔试，50 分钟。决赛为口试，50 分钟。
- 第 21 条： 各校初赛笔试成绩最高的代表队整队进入口试决赛。进入决赛的代表队不能拆散重组。
- 第 22 条： 笔试时，考生在答卷上只写注册号，不准在答卷上写姓名和学校名。
- 第 23 条： 初赛每道考题计 1 分，决赛每道考题计 2 分。初赛成绩最高三人的平均分加决赛成绩等于总分。
- 第 24 条： 初赛的笔试成绩单独发个人奖，没有学校配额；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二人，第三名三人。
- 第 25 条： 团体按照进入决赛的代表队的总分排名获奖。
- 第 26 条： 常识比赛裁判长和裁判职责：
- 第 1 款 初赛时，赛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熟悉考场环境。
 - 第 2 款 初赛时，禁止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进入考场。
 - 第 3 款 初赛时，按时点名. 迟到十分钟者按弃权论处。
 - 第 4 款 初赛时，由裁判长分发试卷后与裁判共同协助考生填写考号. 一定要认真核对，准确无误。
 - 第 5 款 初赛时，由裁判长宣读考场纪律，讲解答卷规则和要求(只对考生做考题要求的必要解释)。
 - 第 6 款 初赛时，若有考生需要入厕或有紧急事情均由裁判陪同前往。
 - 第 7 款 初赛时，由裁判长和裁判参照评分标准阅卷。
 - 第 8 款 决赛时，负责监督和记分。



有关密西根州第十六届中文竞赛中的 识字竞赛规则 (2018 年试办)

今年，我们是首次开展识字竞赛，也是为将来大规模开展此项竞赛进行实验和积累经验。综合目前的场地和时间等因素，我们目前只考虑设置两组竞赛，开放给少数学生。所以在开始筹备工作时就确定了这个竞赛是集体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整个竞赛由于有不少的观众，其竞赛过程要有一定的观赏性，因此在竞赛形式上和美国的 Spelling Bee 和中国的认字比赛极为相似。只是上述两种是裁判读音，参赛者拼或写出字/词。我们由于受条件和设备限制，是反向操作。具体竞赛方式是由系统根据预先设置的条件，从字库中随机产生并显示字/词，由参赛选手自选后，在规定时间内读出字/词的发音，裁判判决正确与否。
学校在上报参赛选手名单时，应提交选手名字和出生年月日。

一、 组别：

本次中文识字竞赛，每个参赛学校/单位，可组两队分别参加两组竞赛。每队由 4 位参赛选手组成。参赛选手必须符合每组的年龄要求。低年龄的可以参加高年龄组的竞赛，反之不行。

二、 参赛选手：

竞赛分为两组。按年龄分组：

第一组(低年龄组)：2008 年 5 月 19 日后出生的学生，小于 10 岁。参赛选手在 7-9 岁间。

第二组(高年龄组)：2003 年 5 月 19 日到 2008 年 5 月 18 日之间出生的学生。参赛选手在 10-14 岁间。

三、 费用：

参赛选手是代表学校/单位参赛，其费用与参加常识竞赛决赛一致。由竞赛组委会决定。

四、 教材和字库：

由于准备时间不足，我们不能自制字库，只能选择学生人数最多的暨大教材为准产生字库。每组为竞赛准备的基本字/词是 360 个。其中，低于本组对应年级一级的字库，占 20%的量，约 72 个字词；对应年级的字库占 50%的量，约 180 字词；高于对应年级一级的字库占 30%，约 108 个字词。如果还有时间，可继续使用高于对应年级一级的字库进行竞赛直到分出胜负难。

具体每组教材/字库

	对应年级低一级	对应年级	对应年级高一级
--	---------	------	---------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第一组	暨大第三册	暨大第四册	暨大第五册
第二组	暨大第八册	暨大第九册	暨大第十册

五、 竞赛总时间:

竞赛总时间 60 分钟。从 2:55PM 开始到 3:55PM 结束。学生要求 2:35 到竞赛场地。

六、 竞赛地点:

第一组 VT 500A

第二组 VT 500B

七、 竞赛流程:

所有参赛选手以队为单位(前面有队名和学校名)弧型面对裁判和屏幕。按排定顺序(队之间顺序和队内顺序)依次起出场竞赛。首先, 需要选择第几张牌后面的字/词(见下图左)。在裁判翻转牌后, 亮出字/词后(见下图右), 参赛选手需要在 5 秒的时间内(时间到, 字会自动翻转), 大声读出字/词的读音。竞赛后由裁判决定读音是否正确。以三名裁判的多数裁决为准。参赛选手有两次机会。两次或累计两次不正确, 该选手被淘汰。读音正确的选手继续竞赛。被淘汰的选手, 请退出竞赛区域, 可在观众席就坐。继续竞赛的选手, 请坐回到自己的座位继续参加竞赛。每个队竞赛直到它所有队员都被淘汰。

队内选手出场顺序, 请在竞赛开始前提交给本组裁判长。

轮次: 从第一队开始到最后一队, 每队一个选手参赛(如果该队仍有队员), 称为一个轮次。轮次的顺序将用于最后的排名。

注意事项:

1. 读音以标准普通话为准。
2. 单字而非词组时, 多音字的任何正确读音均视为正确。
3. 选手之间在竞赛时, 不能提醒竞赛选手。
4. 任何舞弊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任何选手有舞弊行为, 将自动取消其所在队全队的竞赛资格。
5. 如有观众给出读音, 不论正确否, 此题将自动作废。此观众将被请出观众席。

以下两种情况出现任何一种, 为竞赛结束:

1. 竞赛总时间到;
2. 所有的选手都被淘汰。



八、 裁判：

每组读音评判裁判三人，操作裁判一人，监督裁判两人。每组设裁判长一人，由读音评判裁判中一人担任。设总裁判长一人，由承办学校指派老师担任(李军老师)。

九、 规则：

总裁判长职责：

1. 负责组织整个识字竞赛。
2. 负责掌控竞赛的总时间。并宣布竞赛时间到。
3. 赛前负责培训各组裁判长。
4. 负责竞赛中的技术服务。
5. 负责临时参与裁判。

裁判长职责：

1. 负责组织本组竞赛。
2. 赛前收集队内选手出场顺序表。并转交监督裁判。
3. 赛前召集选手讲解注意事项，并演示竞赛过程。
4. 赛前召集本组裁判会议讲解注意事项，并演示竞赛过程。
5. 赛前负责召集参加本组竞赛的各队队长抽签决定各队出场竞赛顺序。
6. 负责设置相应的字库和字数。
7. 竞赛中负责记录竞赛过成表(见最后)。
8. 负责宣布每个选手的竞赛结果。并提醒下一个参赛队员出场。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9. 负责宣布本组竞赛结束。
10. 负责排定本组竞赛的最后成绩。并将最后成绩交识字竞赛总裁判长。
11. 负责组织和收集所有的裁判在他/她自己的竞赛过成表上签字。并交识字竞赛总裁判长。
12. 负责管理本组赛场。

读音评判裁判职责:

1. 负责评判竞赛选手的读音是否正确。
2. 竞赛中根据裁判长的结果, 负责记录竞赛过成表。

操作裁判职责:

1. 当选手超时, 提醒裁判长。
2. 当选手选择了牌后, 负责翻牌。

监督裁判职责:

1. 负责监督队之间和队内竞赛顺序是否正确。当不正确排序发生时, 提醒裁判长。
2. 负责监督操作裁判操作是否正确。

裁判规则:

竞赛时间:

每个选手的竞赛时间是 5 秒。从字/词出现到完成读音。超过四个字的词不用于竞赛。遇到这种情况, 参赛选手可重新选择第几张牌。

参赛选手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两条才是通过。可以继续竞赛。否则为被认为不正确。

1. 超过半数的读音评判裁判认为选手的读音正确。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读音。

注意事项:

1. 读音以标准普通话为准。
2. 单字而非词组时, 多音字的任何正确读音均视为正确。
3. 选手之间在竞赛时, 不能提醒竞赛选手。
4. 任何舞弊行为都是不允许的。任何选手有舞弊行为, 将自动取消其所在队全队的竞赛资格。
5. 如有观众给出读音, 不论正确否, 此题将自动作废。此观众将被请出观众席。

名次规则:

1. 按全队最后一名参赛选手被淘汰的轮次顺序反向排名。
2. 如果#1 中并列, 按下列顺序排名。
 - A. 按倒数第二名参赛选手被淘汰的轮次顺序反向排名。淘汰轮次高的, 排名在前。



密西根中文学校协会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Michigan

<http://csami.org>

P.O. Box 219, Northville, MI 48167

office@csami.org

如果此时竞赛结束，名次排列如下。

第一名：第八队。所有的队员都存在。

淘汰一名队员的有许多队，按淘汰顺序反向排列：

第二名和第三名是第七队和第二队。谁是第二由年龄决定。

第四名和第五名是第六队和第五队。谁是第四由年龄决定。

第六名：第一队。

第七名：第四队。

第八名：第三队，有两名队员被淘汰。